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9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信廷

被　　告　力宏冷凍空調設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法　定

代　理　人　蘇哲賢

上列被告因被告蘇哲賢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審交易字第94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4　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劉安榕

法　官　朱學瑛

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彭姿靜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1　月　8　日